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領先模板承造商，主要業務為提供模板服務，包括(i)於現場主要採用木材及夾板構建的傳統模板；及(ii)主要採用鋁及鋼以預裝模組建成的預製模板。提供模板服務的過程中，客戶或會以變更工程指令的方式，要求我們以附加基準提供其他建築工程，包括泥水批盪、玻璃幕牆安裝及其他雜項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香港模板行業內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於2019財政年度按收益計佔據市場份額約8.6%，及於2019財政年度在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躋身第三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模板服務	978,647	96.5	499,968	95.2	683,151	99.6
– 傳統模板	452,256	44.6	289,985	55.2	295,085	43.0
– 預製模板	526,391	51.9	209,983	40.0	388,066	56.6
其他建築工程	35,021	3.5	25,185	4.8	2,702	0.4
收益總額	<u>1,013,668</u>	<u>100</u>	<u>525,153</u>	<u>100</u>	<u>685,853</u>	<u>100</u>

模板為臨時支撐性結構及模具，乃用於建築工程內，以盛載灌入的混凝土，塑造出所需的結構形狀及大小。模板種類眾多，以木材、夾板、鋼或鋁製成。當我們承接模板工程時，我們通常負責項目規劃及實施、材料採購、質量控制以及整體管理我們的直接勞工及我們所委聘分包商的工人按照總承包商的要求及規格實施模板服務。憑藉於香港模板行業超過20年的往績記錄，我們認為，本集團在處理複雜技術及／或大規模模板工程方面累積充分技能及經驗，並已於香港參與多項傑出的建築項目，例如關於海洋公園內水上樂園的項目W036及位於啟德的香港兒童病院的項目W039。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1,013,700,000港元、525,200,000港元及685,900,000港元。

2019財政年度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大型項目的絕大部分已於2018財政年度完成，以致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收益均減少；及(ii)多個大型項目於2019財政年度出現延誤，尤其是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施工日期突然延遲。

業 務

有關項目W046及項目W047延誤的理由及其最新狀況，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項目－項目儲備－項目儲備波動以及項目W046及項目W047延誤的原因」一段，以瞭解更多詳情。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完成了14、11及7個項目。我們承接的模板項目來自公營界別（包括最終僱主以政府機關為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包括最終僱主以地產發展商為主的項目）。我們一般作為分包商為客戶提供模板服務，該等客戶主要為香港公營或私營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92.7%、95.5%及91.8%，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介乎1年至18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木材、夾板、鋁及鋼製模具、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的供應商；及(ii)進行我們項目的模板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i)我們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70.2%、71.5%及70.0%；及(ii)我們五大材料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材料成本總額約82.1%、73.3%及81.5%。

競爭優勢

在創始人盧先生帶領下，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令本集團發展壯大，目前員工團隊超過400名全職僱員，並成功投得高價值合約。我們相信，下文所載的競爭優勢推動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增長。

(1) 我們為於香港擁有超過20年往績記錄的領先模板承造商，令我們得以與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0年5月，建造業議會混凝土模板類別下有860名註冊承造商。於2019財政年度，五大業內企業佔香港整個模板服務市場約44.0%。本集團已於市場上彰顯其出色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香港模板行業內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於2019財政年度按收益計佔據香港市場份額約8.6%，及於2019財政年度在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躋身第三位。

業 務

憑藉模板行業超過20年的往績記錄，本集團已建立作為專門模板承造商的昭著信譽。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培養並維持穩定且長期的業務關係，而主要客戶主要為總承包商，大部分為香港的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批授的大部分項目均來自常客。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分別約92.7%、95.5%及91.8%。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建立介乎約1至18年的業務關係。鑒於我們已建立起準時完成模板項目的市場聲譽，加上我們有能力按照客戶要求進行技術上複雜及／或大規模項目，我們經常獲客戶告知市場上即將展開的項目，而隨著彼等進行公開招標，我們亦獲邀提供報價。透過貫徹地提供優質的模板服務及與客戶維持緊密穩定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已贏取客戶信心，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已分別完成14、11及7個模板項目。於2020年3月31日，就手頭項目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約為1,064,900,000港元。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成功完成不同規模及範圍的項目能提升我們於業內的聲譽，並賦予我們從公營及私營界別獲取新項目的競爭優勢。我們及時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往績記錄，為我們贏得客戶信心及於模板業內建立聲譽，得以於日後吸引更多商機。

(2) 我們透過品質監控令模板服務維持良好質量，並與主要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及約700名模板工人建立穩定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例如木工及金屬模板裝嵌工，彼等實施我們的模板及其他建築工程；及(ii)材料供應商，彼等供應項目所用的模板及其他建築材料。本集團與脈絡內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建立及維持穩定的工作關係。我們部分主要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超過10年。憑著過去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的交易，我們已充分瞭解其專業知識及優點，而內部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包括超過40名能符合我們要求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令我們於定價及篩選時得享靈活性。董事認為，我們與相對較多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亦可減低材料短缺或延誤交付材料或服務的風險，而有關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工程。除與選定的分包商維持長久穩定的關係外，本集團亦招聘約700名模板工人的足夠直接勞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一段。考慮到客戶持續不斷的工程

業 務

需求，董事相信，建立由直接勞工與選定分包商組成的項目團隊，可維持我們模板服務的質量監控，確保有足夠人力及時完成所承辦的模板項目，節省資源以留聘大量長期員工，同時保持我們與選定分包商討論分包費用方面的議價能力。

(3) 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且充滿熱誠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香港建築領域與模板業的行業及營運方面饒富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展計劃甚為關鍵。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由建築與模板業內經驗豐富的多名人才組成。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盧先生在模板行業積逾30年豐富經驗，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起緊密的工作關係，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執行董事盧先生及盧太太於香港模板行業工作超過20年，在我們整段往績記錄上一直為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籌謀獻策，令我們與香港眾多主要總承包商建立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獲不斷增長及竭誠努力的員工支持。有關高級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建築工程實力、擴展服務類別及提高市場佔有率。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透過管理團隊獲得及積累廣泛的技術及行業知識，將繼續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

我們每名項目經理於建築行業均具備接近20年經驗，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及項目團隊乃我們成功之關鍵。此外，執行董事及項目管理團隊涉獵範圍廣泛，亦協助我們贏盡口碑，得以獲客戶邀請參與投標過程。全賴管理層的貢獻，我們方能夠達致上段所述所有其他競爭優勢。

我們執行項目並賺取利潤的能力源自我們的往績記錄，讓我們在成功實施項目的多個重要範疇上積累實力與經驗，例如具成本及時間效益地規劃及進行工程的能力，而為達致此，需要資深的項目團隊，包括我們的項目經理、管工及直接勞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有約700名模板工人直接參與項目實施，讓我們得以自不同背景的客户承接各種性質的項目。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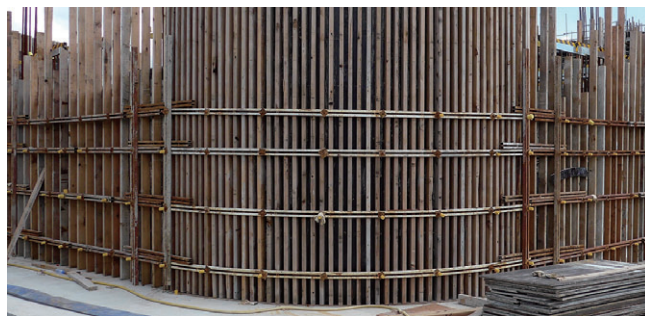
我們為香港模板工程分包商，往績記錄逾20年。我們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模板服務；及(ii)其他建築服務。

(1) 模板服務

模板乃混凝土樓宇建築中非常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一環。模板為臨時支撐性結構及模具，乃用於建築工程內，透過灌入混凝土，塑造出所需的結構形狀及大小。待新鮮混凝土硬化以致能形成所需大小後，便可把模板移除。模板種類眾多，以木材、夾板、鋼或鋁製成。我們會依據個別情況，就不同建築元件採用不同模板規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獲客戶委聘提供兩類模板服務，即(i)於現場主要採用木材及夾板構建的傳統模板；及(ii)主要採用鋁及鋼以預製模組建成的預製模板，下表載列兩類型模板，乃作說明用途：

模板類別	採用的主要材料	優點	缺點
傳統模板	木材及夾板	(i) 高適應性以應對各種複雜的形狀 (ii) 材料成本偏低	(i) 對大型構築物而言較費時 (ii) 較易彎曲、膨脹及收縮，可重用性較低 (iii) 屬勞動及技術密集性質



業 務

模板類別	採用的主要材料	優點	缺點
預製模板	鋁及鋼	(i) 可重用性高 (ii) 搭建及拆除模板所需的技術較低，而所需勞動力亦較少 (iii) 達致更佳混凝土飾面	(i) 當模板製成後，不能輕易改動設計，靈活性較低 (ii) 材料成本較高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的建築行業正面臨勞工短缺及人手老化的問題，惟房屋需求仍然殷切。行業一直積極地尋求創新的建築方法及先進的技術，以降低對勞工的依賴及提高生產力。公共房屋發展相對較大規模及廣泛重複的性質令高度機械化的建築方法得以使用，當中涉及採用先進的施工場地及預製技術，以降低建築活動對勞工的依賴，同時提高生產力以及現場安全。預製建築利用可用的已組裝構件，在場外預先製作，並在現場以方便且結構上堅固的方式與永久構築物接連起來。該預製構築物通常在工廠製作，然後在現場進行組裝及安裝過程，此舉可省卻大部分模板及架棚數目，提高生產力，其中以採納標準設計的情況下尤甚。

相較傳統的建築方法，該預製建築通常高速進行，且輕易監督及成本較低。於香港，最常見的預製建築方法用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興建公共房屋的項目，乃於永久構築物上採用預製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以取代結構組件。此方法只限於採用若干數目預製混凝土組件的半製成構築物，而非用以興建全幢由預製構件建成的樓宇。

業 務

儘管預製建築相對傳統建築方法好處眾多，於香港的樓宇建築界內仍不受推崇。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預製建築採用預製混凝土構件，未能製成非常剛硬的架構。當興建高樓大廈時，須考慮強勁的側向風荷載，故此缺點甚為重大。堅固度不足的原因乃主要源於主要部件的接口。此外，預製建築通常需要較長的協調時間，以進行結構性設計、建築規劃、採購及審批程序。另外亦需要更多材料成本、準備時間及更大工作空間，以生產預製件，然後方將預製構件運送至地盤開始安裝。香港房屋委員會一直研究在可行情況下更廣泛使用預製混凝土組件，例如預製結構牆及走廊樓板，以進一步提高可建性及生產力。

我們提供的模板服務類型一般取決於客戶的項目要求及規格。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錄得來自傳統模板工程的收益分別約452,300,000港元、290,000,000港元及295,100,000港元，而來自預製模板的收益則分別約526,400,000港元、210,000,000港元及388,1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承接涉及傳統模板以及預製模板的項目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及技能，令我們得以受惠於此兩種方法，並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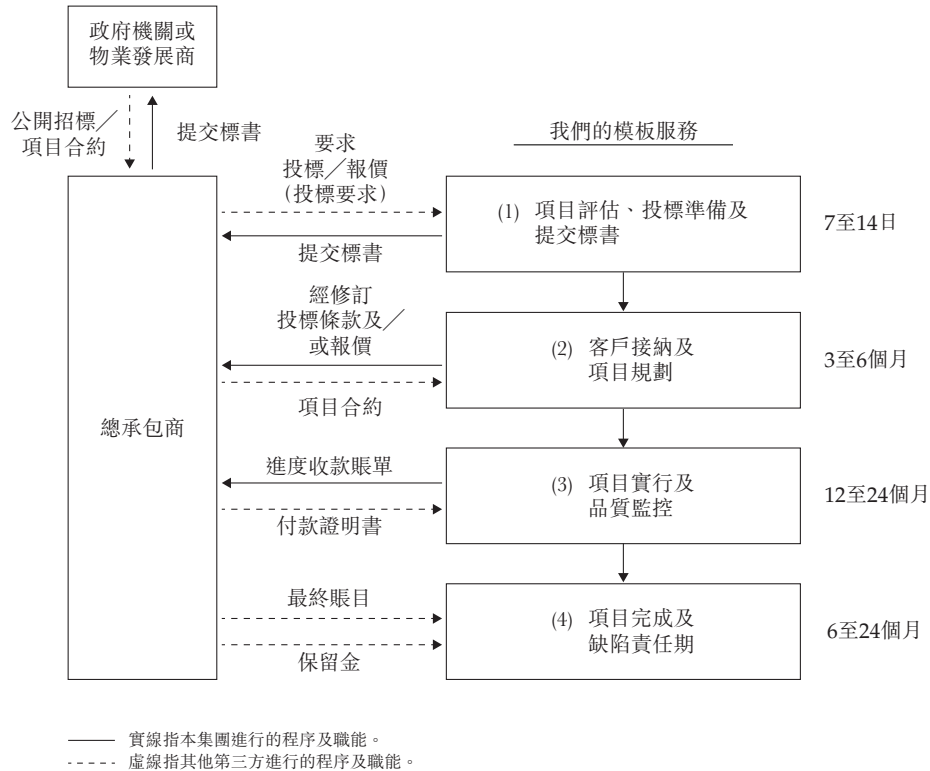
(2) 其他建築服務

提供模板服務的過程中，客戶或會以變更工程指令的方式，要求我們以附加基準提供其他建築工程，包括泥水批盪、玻璃幕牆安裝及其他雜項工程。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錄得來自其他建築工程的收益分別約35,000,000港元、25,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收益總額約3.5%、4.8%及0.4%。

業 務

業務模式及營運流程

我們一般模板服務的營運流程概述如下：



(1) 項目評估、投標準備及提交標書

(a) 投標/報價要求 (「投標要求」)

在香港，地產發展商通常開展建造項目，並透過公開招標僱用總承包商負責涉及全部或部分建築工程的整體行政及監督工作。總承包商一般不會親自進行全部建築工程，惟會將模板工程等特定工作委派不同分包商負責。本集團(作為模板承造商行事)主要透過自總承包商獲得投標邀請或報價要求取得模板項目。

業 務

為編製向項目發展商提交的投標文件，於總承包商批出項目前，總承包商一般會要求數名模板承造商（例如本集團）給予報價，提供所承辦模板建築的初步報價。基於行業慣例及我們的經驗，該初步報價通常為總承包商促成建築項目招標成本評估的參考，須於往後階段作進一步磋商及確認。正常而言，總承包商挑選模板分包商時不會進行正式的公開招標程序。我們一般自先前於其他項目聘用我們的總承包商或透過業務轉介接獲初步報價邀請。總承包商獲批建築合約後，將要求彼等此前已接洽的選定模板承造商提交正式投標／報價。投標要求正常會載列項目規格，例如地盤位置、類別及所需模板方式、項目期限及設計圖則。我們一般須在接獲投標要求後一至兩星期內提交正式投標／報價。

(b) 投標／報價準備及提交

向總承包商提交投標建議書前，我們的投標部便負責依據總承包商提供的資料擬定投標建議／報價。提交予總承包商的投標建議書或報價的真實內容視乎投標所載項目性質及要求而定。倘我們決定就項目提交報價，我們會研究規格，並準備全包報價及投標規定的其他所需文件。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一定價策略」一段。我們提交的投標建議書或報價的詳情須於提交前獲董事審視及批准。

(2) 客戶接納及項目規劃

(a) 客戶接納

通常在本集團提交標書後，總承包商可能會以訪談或諮詢函的方式，與我們釐清及磋商投標建議的詳情，當中一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時限、將需使用的材料及設備以及預計需就項目聘請的工人數目。我們或會因應總承包商的要求，修改投標條款及／或提交經修訂報價。客戶通常需時約三至六個月考慮我們的投標／報價，其中客戶所需的審閱時間主要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彼等向我們或其他投標者作出的查詢數目而定。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甄選準則將按個別基準釐定，通常包括多項因素，例如：(i)報價；(ii)交付服務的時間表；(iii)分包商的行業經驗；(iv)分包商的往績記錄及與分包商的過去業務往來；(v)分包商的財務狀況；及(vi)分包商的市場聲譽。根據審閱結果，總承包商將發出意向書或批授接納函，以確認我們中標，我們一般於合約條款落實時與客戶訂立正式協議。有關與客戶訂立主要合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按照我們的經驗及與香港總承包商過往的合作，我們於提交標書／報價後六個月未接獲總承包商任何資料，我們則會假定投標失敗，其後我們將檢討及調整日後投標的策略。

(b) 項目規劃

為平衡建築工人的穩定供應以及聘用大量勞工的成本及風險，我們通常設立綜合項目團隊，由我們的直接勞工及分包商的工人組成，以進行所承辦的模板項目。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而我們與主要分包商已維持穩定良好業務關係最少四年。本集團並非只限委聘認可名單上的現有分包商。我們亦將考慮與新分包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務求擴充分包商的基礎以及維持穩定的勞工來源以進行項目施工。我們基於多項準則挑選分包商，例如所提呈價格、交付時間表、過往服務品質、安全表現及聲譽。

我們通常與分包商訂立標準的分包合約，當中具體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合約價格及支付條款。有關分包合約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一段。

項目所用的模板材料通常由我們採購，採購材料及設備使用的成本亦通常根據我們的全包報價由我們承擔。鑒於預製件建築做法日漸普及，部分總承包商亦會於投標要求或訪談階段要求我們提供安裝預製模組的額外報價。部分總承包商亦會在與我們訂立的項目合約中包括安裝預製模組的條款。

業 務

我們自供應商取得的材料主要包括木材、夾板、鋁及鋼製臨時模具。我們的模板工程所需要的材料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耗材如鐵釘、螺絲及橡膠套以及進行工程所需設備如電鋸、電鑽及切割機由我們提供。此外，由於根據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彼等毋須提供棚架設備，我們一般以個別項目基準向分包商提供棚架設備以支撐模板結構。

(c) 組成項目團隊

地盤模板工程由我們的分包商及／或我們的直接模板工人進行，而我們的項目團隊主要專注於整體規劃、管理及監督工作時間表、有關模板工人、材料、設備及地盤所需其他資源的質量及安全控制。視乎模板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我們的項目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安全監工、工料測量師及模板工人組成。

以下為我們項目團隊主要職位的主要職責：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項目經理	整體規劃及持續監控項目的整體進度及遵守項目的法定及合約要求
安全監工	於項目地盤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安全法律及規例
工料測量師	評估已完成工程的數量、準備付款申請及協助準備最終賬目申請
模板工人	於建築地盤架設模板

業 務

視樓宇設計的複雜程度而定，並基於項目管理團隊的經驗，普通樓層的建築週期(即完成下文所載步驟一至步驟五)通常需時四天至七天，且不會超過十天。客戶將偶爾要求我們在標書上因應個別客戶的要求，就樓宇的普通樓層完成搭建模板的建築週期長短提供估算。一般來說，客戶要求的項目實施時間越短，我們便需要分配更多勞工及資源，以按時完成所需工程。

(3) 項目實施及品質監控

(a) 施工

總承包商的工程師及建築師將向我們提供混凝土結構的技術圖則及規格。為說明我們的業務活動，下文載列普通樓層模板工程的簡化工序，乃基於我們項目管理人員的經驗及行業慣例而概述：

步驟一：於工地收取模板材料

於模板材料送至建築地盤後，我們會將材料卸下，並核對及查檢其數量及基本品質，確保已妥為收訖所有項目。

步驟二：建築測量

按照工程師及建築師提供的圖則在現場進行建築測量。建築測量涉及以木樁標出將指引建設模板的定界及參考標示，並確保該等模板根據建築圖則於適當位置架設。

步驟三：模板架設

依照測量圖則裝設模板，並安置成指定大小及形狀的模板嵌板，繼而清潔模板嵌板，並塗上脫模劑(為一種防止雜質黏貼於模具表面的化學品)。模板嵌板其後予以架設，以製作牆壁、柱子、橫樑及厚板的模具。架設模板後，檢查橫向及縱向的對齊度。只容許毫米的差別，以確保已搭建的模板不會偏離原本的設計。

業 務

步驟四：注入混凝土

根據建築圖則及規格的要求，由扎鐵分包商固定鋼筋。然後，我們再次檢查模板，確保扎鐵後模板嵌板得以妥善連接。在確保模板的狀態足以承受注漿程序後，運用適當儀器注入混凝土。混漿程序通常由總承包商委聘的混凝土分包商，而非我們的模板工人進行。

步驟五：拆卸模板

當混凝土凝固及達致所需承托力後，便移除模板，此過程稱為「拆板」。一般而言，牆壁模板及柱子模板可於12小時後拆卸，但拆卸的等候時間因應不同項目而各有分別。移除模板時必需拔除及撓曲釘子及螺釘，可重用的模板嵌板將移送到上層作同一項目的日後搭建之用。

步驟一至步驟五為各普通樓層的一般建造週期，因此，在較高樓層重複類似步驟。建造工人通常負責一至兩個步驟。為提升工作效率，建築工地通常劃分不同工作區域，讓工人能同時進行更多工序。

(b) 變更工程指令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施工期間發出有關更改原合約項下部分工程的指令。有關指令通常稱為變更工程指令。變更工程指令可能包括添加、省略、替代、修改、更改工程及改變尺寸、規格或工程時間表。

倘我們的報價或工料賬單涵蓋變更工程指令的工作性質，我們的工作範圍及費用將根據該變更工程指令相應地調整。倘客戶要求我們進行我們的報價或項目合約並無涵蓋的變更工程指令，客戶會通知我們，並向我們發出須進行有關變更工程指令的工作描述。一般而言，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根據須予進行的建築工程變更，準備及向客戶提交有關變更工程指令的報價及詳盡評估以供其批准。

業 務

(c) 客戶檢查及進度收款賬單

於獲得建築項目後，我們通常不會自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項。我們自建築項目確認之收益與我們履行的工程價值相稱。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條款，我們一般須向客戶提交每月付款申請，為合約項下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及任何變更工程指令的書面聲明。在執行模板項目的過程中，客戶通常會不時檢查已完成的工程、監察我們模板服務的進度、監督我們的健康及安全表現、提供工人培訓及於工地安排項目會議。我們的客戶將評估付款申請，並核實我們於有關月份可收取的金額。我們的客戶根據其對我們已完成工程的評估而核證我們提供的每月付款申請後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書。於發出付款證明書後，客戶通常需要約14至60日安排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介乎已完成工程價值至最多10%（以合約總額最多5%為限）作為保留金。

我們根據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及我們的評估程序按月向分包商支付款項。我們通常於接獲分包商發出的付款申請後15日內評估付款申請並以支票結付。我們一般需於收取客戶付款前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款項，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於收取客戶付款前，或產生多項預付成本，而該現金流量錯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4) 項目完成及缺陷責任期

(a) 項目完成

一般而言，我們一旦完成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所有工程，則將視項目為實際完成（不包括缺陷責任期）。我們其後將於建築地盤撤離工人，客戶及客戶的其他分包商可根據建築工程計劃繼續其餘下工作。我們將於項目部分被視作實際完成後向客戶遞交最終賬目申請，當中載有應收客戶的最終未付結餘。

業 務

為確保項目如期竣工，如上文提及，客戶一般將有權預扣保留金。部份保留金一般會於執行最終賬目或出具模板服務竣工證明書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的保留金一般將於完成整個建築項目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及完成所有修正工程並獲建築工程最終僱主及總承包商全面信納後發放予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客戶就完成工程預扣的保留金為數約105,300,000港元。

(b) 缺陷責任期

一般而言，視乎不同項目的規定，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在該期間我們仍然有責任修補有關已完成工程的任何缺陷或瑕疵。我們的分包商會於此期間修補客戶指出的缺陷。或者，我們的客戶或會安排修補工作並要求我們承擔相關成本。我們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指定期限，通常為出具模板服務竣工證明書後介乎6至24個月。有關期間由客戶設定並於合約列明。

我們的項目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在香港完成32個項目，而32個已完成項目中，14個的合約金額合計達50,000,000港元或以上。所有模板項目以投標過程或報價邀請的方式爭取獲授。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項目的平均為期約為21.0個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14個項目（合約總額5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詳情：

項目編號 ¹	項目詳情及地點	客戶	界別	工程範圍	項目期間 ²	合約總額 ³ 百萬港元	已確認收益 ⁴			往績記錄期間 百萬港元
							2018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W011	於葵涌的警察宿舍	協興集團	公營	預製模板	2015年7月至 2018年6月	82.7	7.4	1.4	1.1	9.9
W012	荃灣西鐵路第5期	精進建築有限公司	私營	傳統模板	2015年8月至 2018年2月	181.6	14.9	3.9	-	18.8
W013	荃灣西鐵路第6期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 預製模板	2015年8月至 2018年2月	154.2	21.5	1.5	-	23.0
W014	蘇屋公共屋村第2期	瑞安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5年9月至 2018年5月	77.1	23.8	0.9	2.0	26.7
W018	梅窩居者有其屋 計劃屋村	協興集團	公營	預製模板	2016年2月至 2018年2月	105.8	16.2	5.4	2.9	24.5
W019	天水圍居者有其屋 計劃屋村	協興集團	公營	預製模板	2016年2月至 2019年2月	203.0	78.7	22.2	8.0	108.9
W021	九龍灣的私人 商用樓宇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	2016年1月至 2016年12月	54.1	2.2	-	-	2.2
W023	將軍澳的私人 住宅樓宇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	2016年6月至 2018年1月	130.0	12.5	-	-	12.5
W026	長沙灣公共屋村 第1及第2期	客戶B	公營	傳統模板及 預製模板	2016年7月至 2019年3月	201.4	110.9	14.6	0.3	125.8
W027	啟德的私人 住宅樓宇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 預製模板	2016年11月至 2018年5月	87.3	53.7	2.2	-	55.9
W030	日出康城私人 住宅樓宇第5期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 預製模板	2016年11月至 2019年6月	249.2	136.0	69.7	1.3	207.0
W035	牛頭角的私人 商用樓宇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	2017年8月至 2019年2月	68.4	46.4	19.5	2.5	68.4
W038	科學園的私人 商用樓宇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	2017年9月至 2018年12月	88.5	70.9	17.6	-	88.5
W039	啟德的兒童病院	客戶A	公營	傳統模板	2016年6月至 2017年11月	91.5	12.4	-	-	12.4

業 務

附註：

- (1) 該等工程屬於同一客戶同一份項目合約的同一個發展項目，包括變更工程指令的工程，被視為一個項目。
- (2) 項目期間涵蓋參照來自客戶的意向書／項目批授函或付款證明書或最終賬目或任何其他內部記錄所載有關項目的施工日期及竣工日期，加上董事對各項目實際施工或竣工的判斷而定的工程期間。
- (3) 合約總額指意向書／項目批授函或項目合約所載的初始合約金額，連同因變更工程指令所致任何工程的金額。
- (4) 各項目的工程不單只包括相關項目合約所述工程的原來範圍，亦包括客戶所發出變更工程指令的工程。

進行中項目

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3個進行中項目，合約總額約1,807,800,000港元，其中約1,099,9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而約620,900,000港元及77,800,000港元的結餘預期分別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進行中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¹	項目地點	客戶	界別	工程範圍	項目期間 ²	合約總金額 ³ 百萬港元	已確認收益 ⁴			將確認估計收益 ⁵		
							2018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 期間 百萬港元	2021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22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W031	日出康城私人住宅樓宇第6期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7年3月至2020年5月	271.4	154.3	84.7	22.2	261.2	1.0	-
W034	屏山公共屋村第3期	保華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7年7月至2020年5月	48.7	19.4	24.6	4.7	48.7	-	-
W036	海洋公園水上樂園	客戶E	私營	傳統模板	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	153.0	54.9	58.0	40.1	153.0	-	-
W043	將軍澳公共住宅樓宇	保華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	48.4	8.7	12.2	21.4	42.3	6.1	-
W046	粉嶺公共屋村	協興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	267.4	-	45.4	161.6	207.0	60.4	-
W046A ⁶	粉嶺公共屋村	協興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9年5月至2020年12月	105.2	-	-	25.6	25.6	79.6	-
W047	青衣驗車中心	協興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8年11月至2020年7月	123.6	-	7.9	94.8	102.7	20.9	-
W050	粉嶺警察宿舍	瑞安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	27.7	-	8.2	15.8	24.0	3.7	-
W051	深水埗一所小學	客戶Z	公營	傳統模板	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	18.0	-	-	1.8	1.8	16.2	-
W053	啟德大道公園	客戶Z	公營	傳統模板	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	3.4	-	-	1.0	1.0	2.4	-
W054	粉嶺工業大廈	客戶W	私營	傳統模板	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	6.1	-	-	5.6	5.6	0.5	-
W055	觀濠私人住宅大廈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	79.3	-	-	51.5	51.5	27.8	-
W056	啟德商用樓宇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	218.7	-	-	37.7	37.7	103.2	77.8
W057	灣仔商用樓宇	客戶Y	私營	傳統模板	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	15.8	-	-	6.6	6.6	9.2	-
W058	油麻地醫院	客戶F	公營	傳統模板	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	128.0	-	-	27.6	27.6	100.4	-
W059	黃竹坑商用樓宇	客戶Q	私營	傳統模板	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	42.1	-	-	9.3	9.3	32.8	-
W060	荃灣商用樓宇	新標準建築有限公司	私營	傳統模板	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	28.3	-	-	15.2	15.2	13.1	-
W061	荃灣商用樓宇	新標準建築有限公司	私營	傳統模板	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	17.0	-	-	-	-	17.0	-
W062	啟德住宅樓宇	保華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	111.0	-	-	68.7	68.7	42.3	-
W063	觀塘社區設施	客戶Z	私營	傳統模板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	0.5	-	-	0.3	0.3	0.2	-
W065	啟德私人住宅樓宇	保華集團	私營	傳統及預製模板	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	69.7	-	-	10.1	10.1	59.6	-
W066	葵涌醫院	瑞安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	4.8	-	-	-	-	4.8	-
W067	清水灣一所大學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公營	傳統模板	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	19.7	-	-	-	-	19.7	-
總計						1,807.8	237.3	241.0	621.6	1,099.9	620.9	77.8

業 務

附註：

- (1) 該等工程屬於同一客戶同一份項目合約的同一個發展項目，包括變更工程指令的工程，被視為一個項目。
- (2) 項目期間涵蓋參照有關項目實際施工日期及實際／預計竣工日期而定的期間。實際施工日期乃參照客戶的意向書／項目批授函或付款證明書或項目合約所載的日期，加上董事對各項目實際施工的判斷而定。竣工日期（不論實際或預計）乃參照客戶的付款證明書或工程時間表連同董事對各項目竣工的判斷或估計而定。
- (3) 合約總額指意向書／項目批授函或項目合約所載的初始合約金額，連同因變更工程指令所致任何工程的金額。
- (4) 各項目的工程不單只包括相關項目合約所述工程的原來範圍，亦包括客戶所發出變更工程指令的工程。
- (5) 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金額乃依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定，可視乎項目的實際狀況及進度賬單而更改。
- (6) 項目W046的部分變更工程指令被視為另一個項目，原因為我們已就該等變更工程指令與總承包商另行簽訂合約。

新獲授項目

自2020年4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1個項目，合約金額約96,4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個新獲授項目，但尚未展開，合約總額約為457,900,000港元，其中約190,600,000港元及224,200,000港元預期分別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業 務

新獲授項目－尚未展開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4個已獲授但尚未展開的新獲授項目：

項目編號 ¹	項目地點	客戶	界別	工程範圍	預計 項目期間 ²	將確認估計收益 ⁴		
						初始合約 金額 ³ 百萬港元	2021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22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W064	赤鱗角航天城	協盛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	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	305.9	127.1	143.2
W068	赤鱗角商業區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公營	傳統模板	2020年7月至2021年3月	12.7	8.3	4.4
W069	赤鱗角客運大樓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公營	傳統模板	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	42.9	18.7	16.7
W070	啟德商業購物商場	協興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	96.4	36.5	59.9
總計						<u>457.9</u>	<u>190.6</u>	<u>224.2</u>

附註：

- (1) 該等工程屬於同一客戶同一份項目合約的同一個發展項目，包括變更工程指令的工程，被視為一個項目。
- (2) 預計項目期間涵蓋參照有關項目預計施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而定的期間。預計施工日期及預計竣工日期乃參照工程時間表連同董事對各項目預計施工及竣工的判斷或估計而定。
- (3) 初始合約金額指有關意向書／項目批授函或項目合約所載的合約金額，當中不包括因變更工程指令所致任何工程。
- (4) 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金額乃依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而定，可視乎項目的實際狀況及進度賬單而更改。

業 務

項目儲備

下表分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帶來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變動以及此等項目相應獲授合約金額的變動：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結轉自過往期間的項目	22	18	14
期內獲授的新項目	10	7	19
期內已完成的項目	14	11	7
結轉至下一期間的項目	<u>18</u>	<u>14</u>	<u>26</u>
	2018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於期初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973.1	503.9	488.7
期內獲授新項目的合約價值	539.7	505.2	1,216.2
期內接獲變更工程指令的金額	4.8	4.8	45.9
期內已確認收益	<u>(1,013.7)</u>	<u>(525.2)</u>	<u>(685.9)</u>
於期末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u>503.9</u>	<u>488.7</u>	<u>1,064.9</u>

業 務

項目儲備波動以及項目W046及項目W047延誤的原因

我們承辦項目所需的人力及資源一般視乎項目的相關規模、大小及工程時間表而定。因此，我們每年承辦的項目數目將大為不同。管理團隊會考慮我們可用的人力、資源以及手頭進行中的未完成合約所需的工作量，以評估我們投標及承接任何新項目的能力。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新項目及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分別約544,500,000港元、510,000,000港元及1,262,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獲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約62,800,000港元。

於2018財政年度初，受惠於2017年建築市場強勁的需求，本集團有相對較高水平的有待確認未變現收益約973,100,000港元，因此，管理團隊於2018財政年度內進行手頭項目時，首要安排人力與資源。同時，鑒於我們當時的人力、能力及資源有限，管理團隊在回應客戶的邀請，提交新標書時不太進取，以致2018財政年度獲授的項目數目及合約價值減少。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兩個大型項目，分別為項目W046及項目W047，合約金額合計超逾350,000,000港元。項目W046為位於粉嶺的公共房屋項目，而項目W047為青衣一個驗車中心項目。兩個項目的客戶均為協興集團。然而，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新獲授項目及所接獲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下降，主要由於(i)在香港市場競投新模板項目的競爭日趨劇烈；及(ii)上述兩大型項目施工延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建築工程的其他早期步驟，如客戶為完成地基工程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同意時出現延誤，模板行業內的分包工程因而不時面臨預計施工日期押後的問題。基於2019年的公開資料，市場上若干模板公司由於地盤停工、地盤安排突然出現變動及香港近期社會動盪等多項事件，而面對新獲授項目押後施工的情況。

業 務

同樣地，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新獲授項目及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下降，部分主要由於突然押後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施工日期。依據總承包商的初步總計劃，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預計施工日期分別原定於2018年4月及2018年3月。有見及上述總計劃，管理層已於2019財政年度初期初步為此兩個項目預留人力資源。然而，我們的總承包商通知董事，表示於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分別出現第三方分包商可能拖延項目W046及項目W047地基工程的情況，因此出現嚴重超時，而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第三季只開展兩個項目，故就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相關收益確認嚴重押後。

除項目W046及項目W047外，董事確認，我們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嚴重延誤。按照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經修訂工程時間表，董事確認，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延誤屬偶一為之，不大可能再次發生。董事預期項目W046及項目W047將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0年3月前後完成。

鑒於管理團隊已預留人力及資源，並預計此兩個大型項目於2019財政年度初期施工，上述押後亦導致我們(i)於2018財政年度下半年所提交的投標及報價數目；及(ii)於2019財政年度新獲授項目及所接獲的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均減少。於2019財政年度提交的投標及報價數目增加，惟中標率下降，顯示出我們的管理層於知悉項目W046及項目W047突然延誤之後銳意承接及展開多項較小規模的工程。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獲授19個新項目，包括2個大型項目，分別名為項目W062及項目W064，合約金額合計超過400,000,000港元。有關我們所提交投標及報價數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中標率」一段。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i)項目數目上升；及(ii)我們獲授新項目及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增加至約1,262,100,000港元。考慮到上述各項，且於2020年3月31日將予確認的收益約1,064,900,000港元作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已確認收益將會改善。

業 務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20名客戶提供模板服務。客戶主要為委聘我們作為其建築項目模板分包商的總承包商。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書面合約。

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五大客戶的情況：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服務	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千港元	佔收益 總額的 百分比
1	協興集團 ¹	其業務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01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658,267	64.9
2	客戶B ²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09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10,924	10.9
3	保華集團 ³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 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6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83,047	8.2
4	客戶E ⁴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 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	2017年	14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54,924	5.4
5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⁵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 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	2016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33,083	3.3
總計						940,245	92.7

業 務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1	協興集團 ¹	其業務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01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305,646	58.2
2	保華集團 ³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6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09,223	20.8
3	客戶E ⁴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	2017年	14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58,049	11.1
4	客戶B ²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09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4,559	2.8
5	新標準建築有限公司 ⁶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	2017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3,760	2.6
總計						501,237	95.5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客戶的背景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千港元	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1	協興集團 ¹	其業務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01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410,458	59.8
2	保華集團 ³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6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34,668	19.6
3	客戶E ⁴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	2017年	14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40,010	5.8
4	客戶F ⁷	其業務包括基建投資、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傳統模板	2019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27,564	4.0
5	瑞安集團 ⁸	其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維護	傳統模板	2016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7,814	2.6
總計						630,514	91.8

業 務

附註：

1. 協興集團指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為建基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中一間領先基建公司。協興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根據其於2019年9月刊發的年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總額約268億港元。
2. 客戶B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為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工程的總承包商。客戶B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根據其於2019年6月刊發的年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上市集團的收益總額約24億港元。
3. 保華集團指一間主板上市公司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7)旗下四間附屬公司，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工程及物業服務。於2018年5月，南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批准出售保華集團的母控股公司。基於南岸集團有限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出售尚未完成，保華集團仍為南岸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保華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根據其於2019年8月刊發的年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總額約94億港元。
4. 客戶E為私人有限公司，亦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中一名領先總承包商。客戶E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5.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為主板上市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的全資附屬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建基於香港的建築公司。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根據其於2020年3月刊發的年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總額約76億港元。
6. 新標準建築有限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總承包商。新標準建築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
7. 客戶F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上市公司為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工程的總承包商。客戶F的主要業務包括基建投資、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根據其於2020年3月刊發的年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上市集團的收益總額約617億港元。
8. 瑞安集團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3)旗下兩間附屬公司，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為香港及澳門主要建築公司及建基於中國的物業發展商。瑞安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及維護。根據其於2020年3月刊發的年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總額約56億港元。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92.7%、95.5%及91.8%；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益約64.9%、58.2%及59.8%。我們一般向此等主要客戶授出由發出進度款賬單起計14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相對高水平的客戶集中度。我們自五大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協興集團尤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整體建築行業的特徵為分包商數目眾多。建築業內大部分的分包商為中小型企業，於專門機械、建築材料及技術人力方面掌握有限資源，而建築工程項目一般為大規模且勞工密集型，由於資本資源有限，限制了分包商可承接的項目的規模與複雜程度，故只能同時集中於數個項目，乃常見做法。因此，很多行內企業很可能會採納策略，集中承接數個項目，維持有限數目的客戶，形成客戶高度集中的行業常態。建築業內一名或數名主要客戶佔分包商大部分收益並非罕見。我們相信，本集團仍名列各主要客戶各自的認可模板分包商名單內，而部分客戶與我們一直合作超過十年。與主要客戶維持此長期業務關係有利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得穩定長久的收益來源。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出現重大糾紛或遭其追討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協興集團穩定且相輔相成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協興工程有限公司及兩間協興合營企業提供模板服務。該兩間協興合營企業分別由(i)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及協興工程有限公司；及(ii)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及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成立。

協興集團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三間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9)，亦為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基建及服務旗艦公司，業務集中於物業、基建與服務、百貨店及酒店營運。按照可得公開資料，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60.9%實際權益。

協興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協興集團的收益分別達約658,300,000港元、305,600,000港元及410,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64.9%、58.2%及

業 務

5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兩間與協興集團有關聯的實體提供模板服務，包括(i)一間由協興建築有限公司與另一獨立第三方(與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的主板上市公司有聯屬關係)成立的合營企業；及(ii)協盛集團，為與協興集團聯屬的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協興集團、協盛集團及上述兩間關聯實體(合稱「協興集團及關聯實體」)為獨立第三方，合計為我們的收益貢獻分別約659,300,000港元、305,600,000港元及410,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65.0%、58.2%及59.8%。

一如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間一般慣例，我們按個別項目與協興集團及關聯實體訂立合約。我們與協興集團及關聯實體的協議一般載列主要條款，包括(i)分包安排的規格、設計圖則及條件；(ii)按月就我們已進行工程提出付款申請，而協興集團及關聯實體須認證我們的付款申請，並於認證及扣除所有費用及可扣減項目後結付款項；(iii)每月付款中已認證價值10%的保留金(以分包合約總金額最多5%為限)；(iv)我們須負責安全規例、法定要求、分包安排及主合約規定的所有安全及環境措施；及(v)僱員補償保險一般由總承包商投購，承造商的所有風險保險及第三方保險或會由該項目的最終僱主或總承包商投購，而我們須與總承包商全面合作，以就申索或責任達成保險保單的規定。

董事認為，此乃可持續的業務模式，而協興集團與我們維持穩定及相輔相成的業務關係，對雙方具有商業好處，原因如下：

(i) 協興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穩定且相輔相成的關係由行業格局形成及具可持續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協興集團為香港領先總承包商之一，具有廣泛的商業脈絡及持續擁有強勁的項目組合，涉獵公營及私營界別眾多類別的樓宇及土木工程項目。根據公開資料，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協興集團完成的合約工程價值分別約為132億港元、165億港元及147億港元。協興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手頭合約總值達約531億港元，當中包括(i)來自私營界別的項目約315億港元；(ii)公營界別項目約182億港元；及(iii)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有關的項目約34億港元。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現時得見大型發展商通常與特定總承包商建立長期關係，原因為其擁有業務連繫，且瞭解發展商的需要及要求。同時，很多總承包商傾向就特定類別工程向彼等此前曾合作且證明工程質素良好及具有準時完工記錄的分包商要求報價及委聘該等分包商。同樣地，由於人力及資源有限，分包商經常與彼等此前已建立關係的一名或數名較合意的總承包商持續合作，以取得穩定的項目及經常收入來源。因此，分包商保留集中的客戶基礎，乃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協興集團持續的業務合作乃符合行業慣例，且鑒於協興集團強勁的項目組合，董事深信本集團已受惠於此。

(ii) 我們作為協興集團首選的領先模板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

我們與協興集團的業務關係可追溯至2001年。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協興集團最大的模板服務供應商，佔協興集團相應期間模板相關成本總額的接近一半。董事相信，我們與協興集團穩定長期且相輔相成的關係主要歸因於我們適時提供優質模板服務以滿足其項目需要方面的聲譽成就。誠如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闡釋，我們相信，本集團被視為協興集團的首選分包商，原因為(i)我們為於香港擁有超過20年經營歷史的領先模板承造商，令我們得以與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加上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按收益計佔據香港市場份額約8.6%；(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管理團隊由一群於香港模板行業內饒富經驗的人才組成；及(iii)我們維持良好品質監控，並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緊密且穩定的關係。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大型模板服務通常屬於勞工密集型，為提高大型建築項目在成本、質量及時間上的整體控制及管理，大型總承包商傾向選擇委聘一名擁有大型項目經驗及穩定人力資源的分包商承接大型項目的模板工程，而非兩名或以上較小型模板分包商。董事認為，我們為協興集團及其他總承包商獨立處理大型項目的實力及卓越往績被視為協興集團與我們建立起穩定且相輔相成的業務關係的主要因素。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協興集團授予本集團22個項目，合約金額介乎約14,800,000港元至305,9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協興集團完成15個項目，餘下7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1,370,600,000港元。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我們與協興集團的關係互惠互利，而互相依存的關係(如有)穩定且收相輔相成之效。

然而，此互相依存的情況亦顯示我們的收益表現與所取得而其後由協興集團授予本集團的項目有關。本集團獲協興集團批授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時間波動不定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收益的項目特定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收益」一節。關於與互相依存關係相關的客戶集中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自五大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協興集團尤甚，倘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轉差或未能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鑒於協興集團擁有的上述項目組合以及如本節上文「我們的項目」一段所詳述我們的儲備項目，董事認為，隨著上文所闡釋本集團與協興集團保持穩定且相輔相成的關係，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維持收益。

儘管我們與協興集團互相依存，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乃建基於我們於香港模板行業超過20年的聲譽與往績記錄，而此因素支持我們向來自不同背景的總承包商取得不同規模的模板項目。我們深信，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透過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贏得行內美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如本節上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所示，我們能自新接洽的客戶增闢新收益來源，例如保華集團、客戶E及客戶F。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客戶基礎總數分別為14、15及18。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自不同客戶獲得更多新項目，長遠而言擴充客戶基礎。

業 務

與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客戶一般要求我們訂立相關標準形式的分包合約，其中部分主要項目條款載列如下：

1. **合約總額**—我們項目的合約一般按協定價列明，惟可因應工程範圍及要求的變動而調整。合約總額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要求以及完成項目所需材料數額、建築地盤狀況、勞工及時間的估計。
2. **進度款**—我們通常根據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我們一般每月依據該月已完成的工作量向我們客戶發出付款申請。當我們發出該月度申請後，該顧問會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書，以證明於有關月份的工程進度。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出具分期付款證明書當日起計14至60日的信貸期。
3. **完成期間**—我們須嚴格遵循合約所訂明預期施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亦須遵守項目的建築計劃。然而，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實際施工日期或最終竣工日期可能不時修訂，而我們於若干情況下可能獲批准延期。
4. **現場項目管理**—我們一般需要將若干僱員（例如項目經理及安全監工）派駐建築地盤，以接收指示及匯報工程進度。僱員亦須不時出席客戶所安排有關地盤管理及工地安全的會議。
5. **保留金**—我們項目的合約一般包括容許客戶於進度付款中保留一筆費用作為保留金的條款。保留金普遍由客戶按向我們支付每筆進度款的10%予以預留，通常一半保留金會於我們的模板服務實際竣工後發還，而另一半保留金則會於整個建築項目完成或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發還。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約為105,300,000港元。
6. **保險**—建築項目總承包商普遍有責任就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工人在進行工程過程中出現(i)人身傷害或死亡；及(ii)第三方財產損害而產生的責任或申索投購適當的保單。

業 務

7. **缺陷責任期**—我們一般受缺陷責任期規限，期內須負責修正我們工程範圍內所有有缺陷的工程，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缺陷責任期一般由實際竣工當日起計為期6至24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的重大索償或投訴，而修正有缺陷工程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
8. **變更工程指令**—我們或會接獲變更工程指令，表示客戶修改原先訂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變更工程指令可能增加、刪減或改變原來的工程範圍。倘我們的報價或工料賬單涵蓋變更工程指令的工程性質，則工程範圍及費用通常依據投標或項目合約的條款而定。否則，其範圍及費用須由客戶與我們另行協定。變更工程指令下的權利及責任一般與原來合約所訂者相同。
9. **終止**—一般而言，倘(其中包括)(i)我們的表現被認為欠佳；(ii)我們未能達成項目要求；(iii)我們的工程嚴重延遲或遭受干擾；(iv)我們資不抵債或清盤；或(v)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則客戶可與我們終止合約。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高級管理層一般負責聯絡客戶並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主要商機來源主要來自客戶的投標及／或報價邀請，而該等客戶或為常客或透過口碑轉介。

誠如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所闡釋，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建基於我們於香港模板業有超過20年往績記錄所累積的聲譽及經驗，支持我們從不同背景的總承包商取得及處理各種規模的模板項目。我們相信，本集團透過發揮競爭優勢及提供優質服務，已贏得美譽。此外，我們相信，**[編纂]**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建築業以至公眾的形象，對未來業務發展有利。

為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貼最新市場發展、定價趨勢及潛在商機，董事已採納積極回應客戶的投標／報價邀請的策略，並於接獲彼等的邀請後，經過審閱及評估，積極地向客戶提供費用報價及／或提交標書。因此，我們整體的投標／報價成功率或會因定價策略以及市場競爭水平的變動而不時波動。

業 務

中標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交的標書及報價、有待結果的投標數目及成功中標數目以及整體中標率：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所提交投標及 報價數目	22	32	42
有待結果的投標數目	–	–	4
中標數目 ¹	8	11	14
整體中標率(%)	36.4	34.4	33.3

附註：

- (1) 年度／期間中標數目指於提交標書同一年度／期間或隨後年度／期間內獲授項目的數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7份標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提交11份投標，有待結果公佈。

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錄得中標率分別約36.4%、34.4%及33.3%。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中標率較2019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相較2018財政年度，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集中努力及資源準備2個名為項目W046及項目W047且總合約金額約為391,000,000港元的超大型項目。於上述年度內，我們一直自潛在客戶接獲投標邀請函。為維持市場份額，但鑒於因項目W046及項目W047施工日期延誤而變得有限的人力、實力及資源，本集團在回應潛在客戶的邀請時有所猶疑及不大進取，以致2019財政年度的中標率相對下降。有關項目W046及項目W047施工日期延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項目－項目儲備」一段。

投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標策略並無重大變動，乃取決於：(i)我們手頭上的項目數目；(ii)我們可動用的人力；及(iii)預算項目利潤率，而此乃視乎與項目有關的多項因素及競爭環境而定。

考慮到(i)我們的投標策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ii)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一直令人滿意。有關我們項目及手頭項目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項目－項目儲備」一段。

業 務

定價策略

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我們的定價乃按就各項目的成本估計加成而定。定價乃招標評估的關鍵考慮因素之一，亦直接影響我們的項目利潤率。因此，我們能夠有效估計成本尤為重要，同樣地，羅致具備足夠經驗以妥為評估投標機會的必備人才，亦相當重要。

於釐定報價時，董事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建議項目的地盤位置、性質、時間、規模及複雜程度、成本及我們可用資源、人力及分包商、模板行業的市場狀況以及項目或客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價值。我們的報價通常載列所需材料類別、數量及價格。於審視我們的標書／報價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根據潛在客戶的要求修訂標書的條款及／或提交經修訂報價。

我們的投標部門負責準備報價、分析客戶要求及估計材料的數量、完成項目所需分包商及時間。董事負責就各項目批核最終投標報價。

根據投標要求，我們的報價一般由報價日期起計約90至180日內有效，我們或會因應個別情況延長有效期。除非出現變更工程指令，否則我們於投標建議書有效期內一經接獲意向書或中標函，即有義務按照與客戶協定的費用及條款實行項目。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有效的定價策略，能夠維持正數毛利率，介乎2018財政年度約7.6%至2020財政年度約10.7%。

信貸政策

基於上一月份進行的活動，我們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當中一般載列我們已完成工程的估計金額。客戶一經信納我們的付款申請，便會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書，並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向我們結付付款，惟會預留費用中的若干百分比作保留金。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出具分期付款證明書日期後14至60日的信貸期。客戶通常將進度款中已完成工程價值最多10%（以合約總額最多5%為限）預留作為保留金。部分預扣的保留金普遍於簽立最終賬目或出具合約工程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剩下餘額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及任何改善工程完成並獲建築項目僱主及總承包商全面信納後發放。

業 務

我們的財務總監將會每月就個別情況審視逾期賬目報表及呆賬撥備。須就逾期款項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及時將應收賬款轉換成現金。在壞賬撇銷前將採取足夠的跟進行動，例如催繳款項以確認可收回情況。倘董事認為，賬目屬呆賬或不可收回，我們的財務總監將建議董事會計提呆賬撥備或撇銷壞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呆賬撥備。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木材、夾板、鋁及鋼製模具、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的供應商；及(ii)進行我們項目的模板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

供應商

視乎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訂立的合約而定，我們所用的主要材料包括木材、夾板、鋁及鋼製臨時模具、鐵器材料及棚架設備，由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提供。客戶通常於建築地盤向我們提供工程所需的機械。我們的項目團隊不時基於工程進度及項目需要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並決定將訂購的材料數量及付運時間表。由於建築地盤空間有限，項目經理須於下達訂單前負責檢查地盤內的材料數量，以避免重複購置及過份擁擠。我們的員工通常會到訪供應商的工廠或工場，以檢視所訂購材料或產品的設計及規格，然後供應商方會安排大量生產及／或運送至建築地盤。我們一般要求供應商直接將材料及設備運往建築地盤，而我們的管工負責卸下、核實及查檢所收取的材料。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總材料成本分別為約196,300,000港元、61,100,000港元及151,0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成本約21.0%、13.0%及24.6%。

甄選供應商

我們於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內增添任何新供應商前，會進行初步評估。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每年評估認可名單內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商品的品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有20名供應商。除客戶特別指定者外，我們通常在比較及考慮不同供應商的報價後，基於供應商提呈的價格、付運時間表、商品品質、技術能力及市場聲譽，在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我們正常會向最少三名供應商索取報價，除非工程的交易金額低於300,000港元或只有一名供應商可提供指定的材料或設備則作別論。我們的供應商概無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作為遵守客戶環保措施的其中一環，我們須向符合PEFC及FSC等國際認可認證體系規定的公司採購木材及夾板。PEFC及FSC確保我們建築項目所用木材及夾板材料源自可持續管理的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材料嚴重短缺或供應商延遲交付材料而導致工程嚴重中斷。我們採購的材料通常以港元支票結算。材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自向我們發出採購發票日期起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主要供應商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材料成本約82.1%、73.3%及81.5%；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材料成本約37.4%、27.3%及43.0%。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出現重大糾紛或遭其追討索償。

業 務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千港元	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1	社旗縣景順建築工程分包有限公司 ¹	鋁製模具	2017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73,339	37.4
2	砂勞越(建大)有限公司 ²	木材及夾板	2008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36,005	18.3
3	東莞市興順五金有限公司 ³	鋼製模具	2017年	60日，以支票支付	26,697	13.6
4	供應商A ⁴	棚架設備	2017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3,432	6.8
5	廣榮五金有限公司 ⁵	鐵器	2008年	60日，以支票支付	11,760	6.0
總計					161,233	82.1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千港元	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1	供應商A ⁴	棚架設備	2017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6,671	27.3
2	砂勞越(建大)有限公司 ²	木材及夾板	2008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5,390	25.2
3	廣榮五金有限公司 ⁵	鐵器	2008年	60日，以支票支付	5,204	8.5
4	供應商B ⁶	鋼製模具	2018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4,000	6.5
5	廣州市景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⁷	鋁製模具	2017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3,545	5.8
總計					44,810	73.3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材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千港元	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1	砂勞越(建大)有限公司 ²	木材及夾板	2008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64,857	43.0
2	廣州市景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⁷	鋁製模具	2017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9,807	13.1
3	供應商B ⁶	鋼製模具	2018年	30日，以支票支付	16,517	10.9
4	廣榮五金有限公司 ⁵	鐵器	2008年	60日，以支票支付	11,637	7.7
5	金源通架工程有限公司 ⁸	棚架設備	2019年	60日，以支票支付	10,278	6.8
總計					123,096	81.5

業 務

附註：

1. 社旗縣景順建築工程分包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鋁製模具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2. 砂勞越(建大)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木材及夾板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3. 東莞市興順五金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鋼製模具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4. 供應商A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棚架設備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5. 廣榮五金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鐵器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6. 供應商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鋼製模具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7. 廣州市景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鋁製模具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8. 金源通架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其中包括)供應棚架設備供應的私人有限公司。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例如木工及金屬模板裝嵌工，以進行我們項目內勞工密集的模板及其他建築服務，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乃符合市場慣例。然而，就部分來自公營界別的模板項目而言，只限於我們的直接僱員方可進入相關項目地盤。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會與分包商的工人訂立僱傭協議，以達成有關規定。有關我們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一段。本集團認為，分包及直接勞工的合併使用及安排令我們在承接項目類別方面享有靈活彈性，同時讓我們節省財務資源，毋須留聘眾多工人為我們的長期僱員，惟視乎本集團承接項目的要求而定。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630,900,000港元、347,400,000港元及304,800,000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收益成本總額約67.4%、74.0%及49.7%。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23.8%、25.4%及27.7%。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分包商出現重大糾紛或遭其追討索償。

業 務

甄選分包商

我們已設有認可分包商名單，該等分包商均已通過我們評估及核准。分包商的評估及評核機制類似我們就供應商所制定者，以確保彼等的模板服務品質處於可接受水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內有超過20名分包商。我們正常會向最少三名分包商索取報價，除非工程的交易金額低於500,000港元或只有一名分包商可提供有關工程則作別論。分包商概無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

我們將根據分包商的表現評核，不時審視並更新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定期會見獲委聘的分包商，並密切監察其工作進度及表現。

分包委聘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一般按項目基準與分包商訂立標準分包合約，部分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分包費用： | 該費用乃參考分包商提供的報價以及我們對分包商將完成的總工作量的評估而釐定。 |
| 賬單及付款條款： | 分包商須於每月第5日前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即彼等於上月已完成工作估計價值的書面陳述。於評估付款申請後，本集團將於15日內向分包商付款。 |
| 訂約各方的責任： | 分包商須遵守分包合約內訂立的藍圖規劃及項目規格以及履行分包工作的所有相關法例規定。本集團將提供模板及／或材料，而分包商須負責於建築地盤內運載、儲存模板及／或材料以及就此實行安全措施。 |

業 務

索償及終止：倘分包商(i)未能根據我們的要求妥善進行指定工程；或(ii)未能於分包合約所載的時限內完成指定工程，本集團有權施加罰款及／或就我們的損失向分包商提出申索，並可全權酌情終止分包合約。

我們須就分包商的表現以及分包商的僱員因不時可能發生的工傷而提出的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向客戶負責。因此，在項目過程中，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以確保其工程達致高品質及安全。我們的項目經理及管工定期進行現場視察，確保分包商在各方面整體遵守規定，尤其是有關安全及環境的規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任何分包商概無重大糾紛或申索。

主要分包商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約70.2%、71.5%及70.0%；而最大分包商則分別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約23.8%、25.4%及27.7%。

2018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千港元	佔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1	朗誠工程有限公司 ¹	模板服務	2016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150,048	23.8
2	永發建築有限公司 ²	模板服務	2015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99,227	15.7
3	成發工程公司 ³	模板服務	2015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77,301	12.3
4	宏力工程公司 ⁴	模板服務	2013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68,690	10.9
5	霍明輝先生 ⁵	模板服務	2013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47,111	7.5
總計					<u>442,377</u>	<u>70.2</u>

業 務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千港元	佔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1	永發建築公司 ²	模板服務	2015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88,395	25.4
2	朗誠工程有限公司 ¹	模板服務	2016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59,715	17.2
3	袁流駒先生 ⁶	模板服務	2014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43,284	12.5
4	成發工程公司 ³	模板服務	2015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29,969	8.6
5	霍明輝先生 ⁵	模板服務	2013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27,015	7.8
總計					248,378	71.5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千港元	佔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
1	永發建築有限公司 ²	模板服務	2015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84,510	27.7
2	成發工程公司 ³	模板服務	2015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41,581	13.6
3	姚裕河先生 ⁷	模板服務	2016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36,969	12.1
4	袁流駒先生 ⁶	模板服務	2014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28,300	9.3
5	霍明輝先生 ⁵	模板服務	2013年	15日，以支票支付	22,234	7.3
總計					213,594	70.0

業 務

附註：

1. 朗誠工程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朗誠工程有限公司有能力於指定月份安排超過180名工人進行模板服務。
2. 永發建築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永發建築有限公司有能力於指定月份安排超過100名工人進行模板服務。
3. 成發工程公司為香港獨資經營企業。有關成發工程公司的所有提述均包括其擁有人(為一名個別人士)的提述。成發工程公司有能力於指定月份安排超過218名工人進行模板服務。成發工程公司的擁有人於建築業已積逾8年經驗，並已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模板木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
4. 宏力工程公司為香港獨資經營企業。有關宏力工程公司的所有提述均包括其擁有人(為一名個別人士)的提述。宏力工程公司有能力於指定月份安排超過179名工人進行模板服務。宏力工程公司的擁有人於建築業已積逾20年經驗，並已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模板木工。
5. 霍明輝先生有能力於指定月份安排超過72名工人進行模板服務。霍明輝先生於建築業已積逾13年經驗，並已根據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註冊為模板木工。
6. 袁流駒先生有能力於指定月份安排超過65名工人進行模板服務。袁流駒先生於建築業已積逾4年經驗，並已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模板木工。
7. 姚裕河先生有能力於指定月份安排超過94名工人進行模板服務。姚裕河先生於建築行業積逾18年經驗，並已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模板木工。

存貨

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任何將用於未來項目的存貨。模板工程的材料及耗材乃按個別項目基準採購及使用。

質量監控

本集團會為各模板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由(其中包括)一名項目經理及安全監工組成，負責監控項目的進度及品質。我們通常只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內委聘分包商，並考慮各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當時可用資源而定。我們各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進行定期現場視察，及出席與客戶及分包商的定期會議，以處理質量等重大問題，從而確保各項目獲分配充足資源及於各階段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的表現引致的質量問題而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遭提出重大賠償要求。

業 務

主要註冊及牌照

為建立專業和有承擔的專門行業承造商團隊，透過優化註冊要求，推動建造業的發展，建造業議會已引進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RSTCS」），涵蓋七個專門行業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以及其他行業的註冊分包商。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適用於七個指定工種，即拆卸、棚架、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及玻璃幕牆。註冊分包商適用於其他一般土木、樓宇和機電行業。香港機場管理局、發展局、香港房屋委員會、多個行業組織及部分私人機構均支持RSTCS。

為提高作為建築業內活躍夥伴的認受性，智勤造木已根據RSTCS於建造業議會註冊，詳情如下：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專門行業 承造商的指定工種	註冊日期	現時註冊的到期日
智勤造木	混凝土模板	2019年1月17日 ¹	2024年1月16日
	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	2019年1月17日 ²	2024年1月16日
	棚架	2019年1月17日 ³	2024年1月16日

附註：

1. 智勤造木分別於2013年1月17日及2018年8月10日首次就混凝土模板行業下木材模板及金屬／系統模板領域於建造業議會登記。
2. 智勤造木於2018年8月10日首次就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領域於建造業議會登記。
3. 智勤造木於2018年8月10日首次就棚架領域於建造業議會登記。

上述註冊的重續申請須於指定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個月及不遲於三個月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建造業議會並無向我們提出投訴或作出任何監管行動，董事認為，我們於日後重續註冊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業 務

董事於取得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進行業務及營運取得及持有一切所需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全部仍然生效。

環保合規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香港的若干環境法例，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

本集團明瞭須關注環保，致力令我們業務活動以及所用材料及所提供服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除遵守本集團適用的環境法律及規例外，透過持續改進我們的環保慣例及措施、教育僱員日常行為須對環境負責，及於供應鏈及市場上宣揚環保意識，我們銳意防治污染、節省用水、增加循環重用及盡量減少採用天然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i)我們並無就遵守香港的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產生任何開支；(ii)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而面臨任何申索或檢控，亦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機關的警告信。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為所承接項目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安全管理團隊負責地盤安全檢查及日常溝通，以及監察建築地盤的工場安全。當建築地盤發生事故（例如僱員因工受傷），我們的安全監工將即時向總承包商及我們的管理層匯報該安全事故。

本公司已實施工地安全手冊，當中載有地盤整體環境、潛在危險及地盤規定、建築員工安全責任、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措施以及報告安全事故的詳細指引。

業 務

除本節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被檢控。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39宗事故，以致已經或可能產生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而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各年以及自2020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涉及17、12、9及1名受僱於本集團的工人。

事故的性質

下表載列關於上述39宗事故的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數目
自高處墮下	3
滑到、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6
遭移動或正在下墜的物體撞倒	6
遭固定或不動的物件撞倒	4
抬起、搬動或處理模板時受傷	2
遭切傷、刺傷或壓傷	6
受困於或陷於物件之間	2
	<hr/>
總計	<u>3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總承包商及／或最終僱主（即物業發展商）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以及關於工傷的普通法投購保險，以涵蓋就地盤員工須負上的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此等事故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保險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與香港相關建築行業平均比率的比較。

	建築行業 平均比率 ¹	本集團 比率 ²
截至12月31日／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2018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32.9	43.7 ³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85	0
2018年／2019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31.7	29.1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25	2.4 ⁴
2019年／2020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不適用	13.2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0

附註：

1.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業平均比率分別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與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9期(2019年8月)。
2. 本集團的事故率乃按某財政年度的事故數目除以同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的工人數目，再乘以1,000計算。工人數目包括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
3. 由於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的事故率高於相應行業平均比率，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政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措施」。
4. 本集團僅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一宗致命事故。有關此宗致命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致命事故」一段。

除本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關於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

業 務

保險

本集團一直投購保險保單，當中涵蓋直接勞工的僱員賠償、人身事故、第三方責任、公眾責任以及汽車。

就本集團承接的模板服務項目而言，總承包商一般須負責投購有關承包商全損、僱員賠償及第三方保險保單，且整體上能覆蓋因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工人進行工程而產生涉及下列各項的責任或申索：(i)人身傷害或身故；及(ii)第三方財產損害。董事確認，承包商的全損保險並無最低承保範圍的法定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本身的保險保單項下概無重大申索或經歷任何嚴重業務中斷或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誠如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我們面臨與分包商、工人及其他各方產生爭議的若干風險，於建築地盤出現若干困難或危險情況而可能導致地盤工人遭受人身傷害甚至死亡，並不罕見。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一節。董事認為，視乎保險保單的條款及條件而言，根據由總承包商及／或最終僱主投購的保險保單，該等風險及責任將獲妥善保障。儘管我們本身的保險保單未能涵蓋因分包商表現不符合標準而產生的損失及申索，我們通常可從應付該分包商的費用中預扣。基於我們與分包商過去合作的經驗，加上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的表現，董事認為，因分包商表現不符合標準或分包商引起工程延遲而產生損失或申索的風險相對甚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潛在的建築缺陷而遭客戶提出申索。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現時的營運及現時適用的行業慣例，我們現行的保險保單足夠，而保險保單的保障範圍與行業慣例相符。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保險費總額分別約32,000港元、27,000港元及96,000港元。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合共70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乃我們於香港直接僱用。下表載列我們於香港直接僱用並按職能角色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角色	於3月31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董事	2	2	3	3
項目管理	9	8	9	9
工料測量師	5	5	4	4
模板工人	389	413	681	681
財務及行政	6	7	7	7
總計	<u>411</u>	<u>435</u>	<u>704</u>	<u>704</u>

我們一般透過內部轉介、招聘代理及於公開市場刊登招聘廣告聘請僱員。我們致力吸引及留聘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我們按持續基準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且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工糾紛導致營運中斷，而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或技術人才方面亦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香港適用的勞工法律及規例。

業 務

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內部培訓，例如與我們的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我們已設定年度評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並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行內企業數目計，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被視為分散。於2020年5月，有860名承包商已於建造業議會內混凝土模板工種註冊。於2019財政年度，五大行內企業佔香港整個模板服務市場約44.0%，貢獻約26.977億港元的收益。我們為行內領先企業，於2019財政年度按收益計佔據約8.6%市場份額，及於2019財政年度在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躋身第三位。

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以瞭解有關香港模板服務市場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

季節性

我們的模板項目可能會因惡劣天氣情況而受到延誤，或被政府施加建築地盤暫時停工的通知，因此，我們或須臨時停止模板項目工程，以避免進入危險的工作環境。暫時停工或導致工程延遲完成。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我們根據合約通常有權要求延長時間以完成我們的工程。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模板行業並不存在重大季節性因素。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業務營運於香港租賃兩項物業，其詳情載於下文：

編號	地址	用途	業主	租期	租金
1.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50號 中國船舶大廈 10樓1008室	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自2019年4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	每月18,829港元
2.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50號 中國船舶大廈 10樓1009室	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自2019年4月 1日至2022年 3月31日	每月19,703港元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本集團租用的物業概無業權缺失或違反土地用途，而我們並無因或就該物業而面臨任何申索。

知識產權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域名的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chikanck.com	智勤造木	2018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註冊或正申請註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亦不知悉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違規事項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業 務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造成威脅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關於向本集團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22宗正在審理中的僱員補償申索及13宗正在審理中的人身傷害申索，乃源自(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21宗工地事故發生；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9宗工地事故。下表載列此等事故的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數目
自高處墮下	7 ¹
滑到、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1 ²
遭移動或正在下墜的物體撞倒	4 ³
遭固定或不動的物件撞倒	4
抬起、搬動或處理模板時受傷	1 ⁴
遭切傷、刺傷或壓傷	2
受困於或陷於物件之間	1
	<hr/>
總計	30

附註：

- 1 7宗事故中，其中5宗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
- 2 11宗事故中，其中2宗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
- 3 4宗事故中，其中1宗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
- 4 此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

由於有關上述事故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仍在審理中，該等申索的金額須待法院評估。至於尚未展開人身傷害申索的事故，由於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依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尚未屆滿，有關工人有可能於相關申索時效喪失前，依據普通法向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業 務

經考慮有關總承包商投購的保險保單，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22宗正在審理中的僱員補償申索以及13宗正在審理中的人身傷害申索中可能承擔的責任將獲上述保險保單全數保障，而該等正在審理中的申索對本集團的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僱員補償申索及依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乃行業內常見情況。概無董事個人牽涉本集團的訴訟，以致彼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3.08及第3.09條。

此外，藉由相關各方雙互同意或有關申請人提交終止通知，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發生的事故向智勤造木(作為答辯人/被告)提出的18宗僱員補償申請及1宗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已經了結或終止。關於此19項已了結或終止的僱員補償申請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總結算金額約3,700,000港元獲相關總承包商投購的保險保單全數保障。儘管18宗僱員補償申請已了結或終止，(a)2名申請工人已依據普通法向智勤造木提出人身傷害申索；(b)由於依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尚未屆滿，有15名申請工人有可能根據普通法向智勤造木提出人身傷害申索；及(c)1名申請工人已根據普通法與智勤造木了結相關的人身傷害申索。有關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潛在申索」一段。

與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有關的訴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牽涉數宗與安全相關且不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事件」一段。

業 務

潛在申索

據本節上文「職業健康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事故」一段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工人遭遇39宗工地事故，其中33宗事故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工人提出申索的時效尚未屆滿。

潛在申索指尚未向本集團提出，但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仍介乎有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3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時限內的申索。由於有關潛在申索的法院程序尚未展開，我們未能評估該潛在申索任何可能數目。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工人遭遇的39宗工地事故當中，(i)有關2宗該等事故的僱員補償申索已了結，而本集團已被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ii)有關1宗該等事故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已經了結；及(iii)本集團已被提出有關3宗該等事故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下表載列上述6項事故的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數目
自高處墮下	1
滑到、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2
遭移動或正在下墜的物體撞倒	1
遭切傷、刺傷或壓傷	2
	<hr/>
總計	<u>6</u>

業 務

下表載列餘下33宗事故的性質，該等事故或會引致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可供工人展開申索的時效尚未屆滿：

事故性質	事故數目
自高處墮下	2
滑到、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4
遭移動或正在下墜的物體撞倒	5
遭固定或不動的物件撞倒	4
抬起、搬動或處理模板時受傷	2
遭切傷、刺傷或壓傷	4
受困於或陷於物件之間	2
	<hr/>
總計	<u>33</u>

此等事故於我們業務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發生，對本集團業務概無造成任何嚴重干擾，而對本集團取得及／或重續業務營運的任何牌照或許可方面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相關總承包商已投購保險保單，以涵蓋就上述者可能須承擔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就該潛在申索將承擔的金額將獲有關保險保單覆蓋，而此等潛在申索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保險」一段。

致命事故

於2018年9月，一個位於香港觀塘的公共房屋建築地盤（「觀塘地盤」）發生致命事故。智勤造木獲委聘作為分包商，以於觀塘地盤提供模板服務。智勤造木聘用的一名建築工人於觀塘地盤內清理空氣調節機房（「空氣調節機房」）時從高處墮下，造成該名建築工人身故（「該事故」）。

業 務

鑒於該事故，勞工處於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向智勤造木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工通知書**」），據此，接近空氣調節機房的建築工程須停工，直至另行通知及／或停工通知書獲撤銷為止。於2018年10月25日，勞工處就停工通知書發出撤銷通知。基於該事故，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措施」一段。

由於發生該事故，勞工處對智勤造木發出四張傳票，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合規事件－傳票」一段。據董事確認，已向觀塘地盤的建築工人提供安全帶及安全帽。此外，據盧先生確認，並無指示已身故的工人清理空氣調節房。因此，智勤造木就此四張傳票被判無罪，故智勤造木並無因該事故被裁定有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該事故而被提出任何申索或訴訟案件（不論為民事或刑事）。董事確認，有關總承包商已投購有效保險，以保障我們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受傷或身故的風險。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保證屬有效及存續，足以保障因該事故產生任何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且概無該保險保單將失效或無效的情況。

香港法律顧問對該事故的意見

由於智勤造木於2019年8月就該事故的四張傳票成功抗辯，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不會根據此等傳票面對進一步法律後果，亦不大可能針對本集團採取監管行動。因此，有關該事故的傳票及停工通知書對本集團重續及／或維持登記為RSTCS項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方面不會造成任何法律障礙。

至於就該事故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的民事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鑒於有關總承包商投購的保險屬有效及存續，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保險公司將會接手處理潛在申索，而有關保險公司將參照保單的保障範圍解決一切合理申索。

業 務

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因被提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訴訟及／或申索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索償，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給予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及保薦人的見解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該事故為個別事件，原因為(i)該事故似乎並非因本集團安全系統的任何系統性失效而引致；(ii)本集團已制定足夠且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統及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該事故外，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並無遭受任何其他嚴重或致命的工傷。此外，董事認為，停工通知書已撤銷，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有見及(i)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有關總承包商投購的保險為有效及存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該事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措施

發現相關的工地事故後，我們採納下列特定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政策：

事故性質

特定內部監控措施

自高處墮下

- (i) 要求並無修讀銀卡課程而已編排的工人接受建造業議會提供的銀卡培訓；
- (ii) 確保木工工程由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進行；
- (iii) 以木板覆蓋所有開口，並附加警告告示；

業 務

事故性質

特定內部監控措施

- | | |
|-----------------------------|--------------------------------|
| (iv) 為兩米或以上高度的工程購置額外平台梯架； | |
| (v) 制定工作台特定檢查清單； | |
| (vi) 向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復修培訓；及 | |
| (vii) 檢視就兩米或以上高度的工程進行的風險評估。 | |
| 滑到、絆倒或
在同一高度跌倒 | (i) 定時清理通道； |
| | (ii) 在工場內外提供妥善足夠的燈光照明； |
| | (iii) 向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復修培訓； |
| | (iv) 避免將電纜鋪展在行人路上；及 |
| | (v) 檢視就相同高度的工程進行的風險評估。 |
| 遭移動或正在下墜的物體撞倒 | (i) 避免在大風或雷暴時吊起材料； |
| | (ii) 要求工人於吊起大型或重型物品時留意天氣及周遭情況； |
| | (iii) 避免工人站在起重區； |
| | (iv) 指派曾接受特定培訓的訊號員到場工作； |
| | (v) 確保所有訊號員均穿上反光背心； |
| | (vi) 向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復修培訓； |

業 務

事故性質

特定內部監控措施

- | | |
|-------------------|---|
| | (vii) 安排所有工人修讀銀卡培訓課程；及 |
| | (viii) 在起重區圍上圍板並附加警告告示。 |
| 遭固定或不動的
物件撞倒 | (i) 向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復修培訓。 |
| 抬起、搬動或處理
模板時受傷 | (i) 向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復修培訓。 |
| 遭切傷、刺傷或
壓傷 | (i) 審視安全手套的安全水平；及
(ii) 向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復修培訓。 |
| 受困於或陷
於物件之間 | (i) 檢視就人手工程進行的風險評估；及
(ii) 向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復修培訓。 |

據董事確認，我們於發生相關工地事故後兩星期內，會實施上述特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或檢討我們當時現行的安全控制措施。

由於已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所錄得的工地事故數日日漸減少。本集團承諾遵守我們營運適用的一切相關工場安全法律及規例。董事相信，加上本集團採納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我們已制定妥善且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出現安全相關的不合規事故。

防火

我們須遵守香港的消防法例及規例。由於建築地盤駐有眾多工人，且建築材料或屬易燃性質，故我們特別注重防火，並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內部防火指引。

業 務

於2019年11月深夜，位於香港荃灣興建一幢商用樓宇的地盤（「荃灣地盤」）發生火警意外。有關項目為項目W060，詳載於本節上文「我們的項目－進行中項目」一段。智勤造木當時獲委聘為荃灣地盤提供模板服務的分包商。所有工人已於關鍵時間撤離荃灣地盤。於最後可行日期，火警意外的起因仍在調查中，惟相信因電器起火所致。火警意外並無造成任何人命傷亡。我們部分模板材料及本集團架設的棚架於火警意外中被焚毀，很可能導致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延誤三個月，由2020年9月延至2020年12月。有關客戶確認接受此可能出現的三個月延誤，並確認本集團因火警意外蒙受損失約6,600,000港元，已獲荃灣地盤總承包商投購的保險保單全數補償。因此，董事認為，火警意外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表現造成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

由於發生該火警意外，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遵守消防法例及規例，並防止日後再次出現類似意外，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建議工人對所有建築地盤內全部電線及電器開關進行安全檢查；
- 我們確保所有建築地盤內全部電器開關均備有斷路器；
- 我們要求工人出席有關使用電動工具及設備的安全復修培訓；
- 我們所有建築地盤禁止工人及分包商吸煙；及
- 所有建築地盤均備有足夠有效的滅火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違反香港消防安全法例及規例的不合規事故。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在一切重大方面一直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

不合規事件	所發現的理由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刑罰及所作撥備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如有)及現況	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情況
智勤造木未能於2018財政年度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關於開始聘用(IR 56E表格)及停止受僱(IR 56F表格)的資料	此失誤並非故意為之，乃由於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員工無意的疏忽以及忽略了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規定。	<p>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0(1)條，任何人士在並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違反第52(4)條及第52(5)條關於提交IR 56E表格及IR 56F表格的規定，即屬違法，每項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p> <p>由於2018財政年度曾分別有3次及1次不符合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52(5)條的規定，可能就此不合規情況被判處的最高刑罰合計為40,000港元。</p> <p>考慮到：(i)此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員工無意的疏忽，彼等並不熟悉稅務條例的規定；(ii)不合規事件似乎不會對應課稅項造成不利影響，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有任何避稅計劃，原因為本集團一直妥為遵守有關雇員的報稅規定，即提交IR 56B表格，當中載列雇員名單及彼等的薪酬及</p>	<p>向稅務局作出查詢後，我們獲知會，由於已提交雇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 56B表格)，故毋須提交所欠缺的IR 56E表格及IR 56F表格。</p> <p>2019財政年度關於所有雇員的相關IR 56E表格及IR 56F表格已於所定時限內妥為提交。</p> <p>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本集團因此等不合規事件而蒙受的任何損害、負債、申索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p>	<p>自發現此等不合規事件以來，執行董事盧太太一直監督IR 56E表格及IR 56F表格的提交情況，確保遵守稅務條例。</p> <p>我們亦已就招聘新員工以及就新員工及已辭任員工向稅務局提交文件方面，收緊書面政策。所有員工記錄須每月更新，而提交予稅務局的文件將經由盧太太審閱，以確保遵守稅務條例。</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所發現的理由	法律後果、潛在最高刑罰及所作撥備	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如有)及現況	經改進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情況
		<p>退休金，因此，儘管我們未能提交IR 56E表格及IR 56F表格，稅務局仍然獲悉本集團僱傭情況；(iii)本集團獲稅務局通知，毋須提交所欠缺的IR 56E表格及IR 56F表格；及(iv)從稅務局網站所刊發的數據足證，自2006年起，並無就此兩條條例發出檢控，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及／或董事被檢控的機會甚微。即使遭檢控，就每次失誤可能施加的最低罰款為3,000港元。</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稅務局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通知。</p>		
		<p>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並無就可能罰款計提任何撥備。</p>		

業 務

傳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接獲勞工處發出的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乃於勞工處抽樣巡查或進行事故調查後發出。發出改善通知書乃用以要求於指定時間內就違反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作出補救或避免持續或重複違反條例，而停工通知書乃發出以暫停具有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迫切風險的活動，或處所或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使用。於發出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後，勞工處或會就有關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所指稱的不合規情況發出相關傳票，以提出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智勤造木接獲22張傳票（「傳票」），其中(i)17張乃被裁定出現有違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不合規事件；(ii)四張乃關於該事故；及(iii)該事故的聆訊已定於2020年5月28日進行，並已判定無罪。傳票概述如下：

傳票詳情 ¹	導致接獲傳票的事故的日期 ²	條例/規例的相關章節	法律後果及責任/實際罰款
1. 在使用起重機械前，未能確保將被該起重機械升起或降下的負荷物的每一部分均穩固地懸吊著或支持著。	2017年8月11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7(1)(a)及第19條	罰款20,000港元 ³
2-10. 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任何地方內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2米之處墮下。	(i) 2017年11月30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第68(1)(a)及第68(2)(g)條	(i) 罰款10,000港元 ³
	(ii) 2017年11月30日		(ii) 罰款10,000港元 ³
	(iii) 2017年12月4日		(iii) 罰款10,000港元 ³
	(iv) 2018年5月3日		(iv) 罰款10,000港元 ³
	(v) 2018年5月3日		(v) 罰款10,000港元 ³
	(vi) 2018年6月22日		(vi) 罰款13,500港元 ³
	(vii) 2018年6月22日		(vii) 罰款13,500港元 ³
	(viii) 2018年9月6日		(viii) 無 ¹
	(ix) 2018年11月15日		(ix) 罰款11,000港元 ³

業 務

傳票詳情 ¹	導致接獲傳票的事故的日期 ²	條例/規例的相關章節	法律後果及責任/實際罰款
11-12. 未能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i) 2017年12月4日 (ii) 2018年11月15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第68(1)(a)及第68(2)(g)條	(i) 罰款10,000港元 ³ (ii) 罰款11,000港元 ³
13-14. 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提供保護眼用具或護盾或固定護盾的每個人均充分及適當地使用該用具。	(i) 2018年6月22日 (ii) 2018年6月22日	香港法例第59S章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7(b)及第9(1)條	(i) 罰款1,650港元 ³ (ii) 罰款1,650港元 ³
15. 未能提供並確保有使用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而在顧及所須進行的工作，而其工作不能在地面上或從地面處或從永久性構築物的某部分安全地進行後，上述棚架、梯子或設施須就其用途而言是安全的。	2018年6月22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C、第68(1)(a)及第68(2)(g)條	罰款9,000港元 ³
16. 未能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安全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的功能是找出、建議和不斷檢討目的是改善涉及建築工程的工業經營中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措施。	2018年6月22日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0(a)及第34(3)條	罰款1,500港元 ³
17. 未能確保於2016年11月24日開始每六個月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	2018年6月22日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3(2)(a)及第34(2)條	罰款9,000港元 ³
18. 未能確保於2018年1月26日開始的每六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	2018年7月27日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9(2)(a)及第34(2)條	罰款8,000港元 ³

業 務

傳票詳情 ¹	導致接獲傳票的 事故的日期 ²	條例/規例的相關章節	法律後果及責任/實際罰款
19. 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及未能放置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和不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2018年9月6日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第6A(2)(a)及第6A(3)條	無 ¹
20. 未能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及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2018年9月6日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第6A(2)(c)及第6A(3)條	無 ¹
21. 未能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以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人得以進入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作地方內任何有危險狀況的地方。	2018年9月6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3)、第68(1)(a)及第68(2)(g)條	無 ¹
22. 未能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的工序引致產生物料微粒或塵埃，而其產生方式相當可能致使物料微粒或塵埃進入或損害從事該工序的工人的眼睛的情況下確保工人使用眼罩。	2019年10月31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第68(1)(a)及第68(2)(b)	一經定罪，最高罰款50,000港元。 ¹

業 務

附註：

1. 於該事故日期發出停工通知書後，勞工處已於2019年3月就上述停工通知書所指稱的不合規情況向智勤造木發出傳票9、19、20及21。誠如董事會所確認，上述停工通知書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i)本集團未有得悉由於上述停工通知書所致的任何重大延誤；及(ii)上述停工通知書其後已於2018年10月撤銷，而本集團獲准於上述撤銷後恢復地盤的建築工程。此外，發出改善通知書後，勞工處於2020年4月就上述改善通知書內指稱的不合規情況向智勤造木發出傳票22。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所確認，傳票與其他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之間並無關係。
2. 據董事所確認，導致接獲傳票的事故乃由於相關地盤工人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而產生，而非本集團或董事的故意過失、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本集團安全管理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3. 本集團已支付罰款。誠如香港法律顧問表示，有關刑事程序已透過支付罰款了結，因此，將不會因此等罪行引進進一步法律後果。

停工通知書及改善通知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繼勞工處對7個位於天水圍（「**天水圍地盤**」）、將軍澳（「**將軍澳地盤**」）、屯門（「**屯門地盤**」）、日出康城（「**日出康城地盤A**」及「**日出康城地盤B**」）、黃竹坑（「**黃竹坑地盤**」）及觀塘地盤的建築地盤進行抽樣審查後，勞工處對智勤造木發出(i)兩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停工通知書**」）；及(ii)27份敦促改善通知書（「**改善通知書**」）。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的詳情如下：

地點及通知類別	改善通知書/ 停工通知書詳情 ¹	導致獲發改善通知書/停工通知書的審查日期	通知日期	相關法律及規例	被判罪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相關基準
天水圍地盤： 改善通知書 ¹	未能於使用起重機械前，確保將被該起重機械升起或降下的負荷物的每一部分均穩固地懸吊或支持。	不適用 ²	2017年8月16日	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7(1)(a)及第19條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違反第7(1)(a)條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業 務

地點及 通知類別	改善通知書/ 停工通知書詳情 ¹	導致獲發改善 通知書/停工 通知書的審查 日期	通知日期	相關法律及規例	被判罪可能承擔的 法律後果及相關基準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 2及3	未能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 範圍內，盡量提供適當 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 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不適用 ²	2017年12月5日	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地盤 (安全)規例第38AA(2)、 第68(1)(a)及第68(2)(g)條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 例，違反第38AA(2)條最 高可處罰款200,000港 元，如無合理辯解而干 犯該罪行，可處監禁12 個月，而在任何其他情 況下，則可處罰款 200,000港元。
天水圍地盤： 改善通知書6		不適用 ²	2017年12月7日		
屯門地盤： 改善通知書21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20日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4及5	未能避免一名人士於建築 工程所在地由兩米或以 上高度墮下。	不適用 ²	2017年12月5日	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地盤 (安全)規例第38B(1A)、 第68(1)(a)及第68(2)(g)條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違反第38B(1A)條最高可 處罰款200,000港元，如 無合理辯解而干犯該罪 行，可處監禁12個月，而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 處罰款200,000港元。
天水圍地盤： 改善通知書7		不適用 ²	2017年12月7日		
屯門地盤： 改善通知書8及9		2018年5月3日	2018年5月8日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 10、11及12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6月27日		
屯門地盤： 改善通知書 19及20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20日		
黃竹坑地盤： 改善通知書27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1月15日		
日出康城地盤A： 停工通知書1 ³		不適用 ²	2017年9月12日		
觀塘地盤： 停工通知書2 ⁴		2018年9月6日	2018年9月6日		

業 務

地點及 通知類別	改善通知書/ 停工通知書詳情 ¹	導致獲發改善 通知書/停工 通知書的審查 日期	通知日期	相關法律及規例	被判罪可能承擔的 法律後果及相關基準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13	在木材或材料上突出的釘子或其他尖銳物體會對受僱於建築地盤的工人造成危險的情況下，未能確保無附有突出的釘子或其他尖銳物體的任何木材或材料在建築地盤使用或被留在建築地盤上。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6月27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1(2)、第68(1)(a)及第68(2)(b)條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違反第51(2)條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屯門地盤： 改善通知書 22及23		2018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20日		
日出康城地盤B： 改善通知書26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月6日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14	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的工序引致產生物料微粒或塵埃，而其產生方式相當可能致使物料微粒或塵埃進入或損害從事該工序的工人的眼睛，但未能確保建築地盤的工人使用眼罩或護屏。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6月27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b)、第68(1)(a)及第68(2)(b)條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違反第43(b)條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將軍澳地盤： 改善通知書25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4日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 15及16	未能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每名工人均獲提供護眼用具或護盾或固定護盾，且均充分及適當地使用該用具。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6月27日	香港法例第59S章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7(b)及第9條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違反第7(b)條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

業 務

地點及通知類別	改善通知書／停工通知書詳情 ¹	導致獲發改善通知書／停工通知書的審查日期	通知日期	相關法律及規例	被判罪可能承擔的法律後果及相關基準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17	在工作不能在地面上或從地面處或從永久性構築物的某部分安全地進行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及確保有使用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而在顧及所須進行的工作後，上述所有棚架、梯子或設施須就其用途而言是安全的。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6月27日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C、第68(1)(a)及第68(2)(g)條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違反第38C條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無合理辯解而干犯該罪行，可處監禁12個月，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18	未能確保就涉及建築工程的有關工業經營每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不少於一次安全審核。	不適用 ²	2018年8月7日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3(2)(a)及第34(2)條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違反第13(2)(a)條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日出康城地盤A： 改善通知書24	未能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安全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的功能是找出、建議和不斷檢討，以改善在涉及建築工程的有關工業經營中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的措施。	不適用 ²	2018年11月22日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0(a)及第34(3)條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違反第10(a)條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附註：

- 據董事確認，導致獲發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的事故乃因相關地盤工人未有遵守適用的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而引致，而非本集團或董事蓄意行為失當、欺詐或不誠實或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有任何嚴重缺失所致。
- 改善通知書／停工通知書內並無註明審查日期。
- 此停工通知書於2018年3月16日撤銷。
- 此停工通知書於2018年10月25日撤銷。

業 務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指出，發出撤銷通知書表示本集團已遵守停工通知書。因此概無因停工通知書而被檢控的風險。至於改善通知書，香港法律顧問表示，違反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條屬於簡易程序罪行，任何投訴或資料必需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時起計六個月內提出。由於就改善通知書(改善通知書26及27除外)內不合規事件提出刑事檢控的時效已喪失，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概無被檢控的風險。關於改善通知書26及27，由於本集團已採取相關安全措施，以全面遵守通知書的規定，而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被檢控的風險甚微。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改善通知書26及27接獲勞工署發出的傳票。

經考慮(其中包括)(i)被判罪的傳票並非與引致失去生命或嚴重人身傷害的重大建築地盤安全事故有關；(ii)據本文件「監管概覽－發牌／註冊制度」一節所載，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內指明的不合規事件的嚴重程度遠遜於RSTCS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所載列者；(iii)曾經錄得死亡事故的建築公司可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成功重續其登記，並可於聯交所上市；及(iv)本集團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或RSTCS(視情況而定)維持及重續其登記並無任何困難，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傳票、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對本集團重續及／或維持智勤造木登記為RSTCS項下註冊分包商方面不會造成任何法律障礙。

據香港法律顧問參考聯交所刊發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63-13後表示，而董事及保薦人亦認同，導致獲發傳票及／或改善通知書及／或停工通知書的事故乃重複出現，會構成根本性不合規情況。經考慮(其中包括)(i)董事已確認，導致獲發傳票及／或改善通知書及／或停工通知書的事故乃因相關地盤工人未有遵守適用的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而引致，而非本集團或董事蓄意行為失當、欺詐或不誠實或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有任何嚴重缺失所致；(ii)於被判罪的傳票、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中指明的不合規事件並非同類事件中最嚴重者；(iii)本集團已妥為登記並完全遵守發牌規定；(iv)獲發相同性質的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於建築業並非罕見；及(v)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及保薦人認同，傳票以及獲發改善通知書及停工通知書對本集團是否適合[編纂]或董事的誠信、才幹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態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業 務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措施

接獲停工通知書及改善通知書後，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已於2019年1月成立安全委員會，於每季度舉行會議，以識別及檢討措施，從而改善建築地盤內的安全及健康事宜。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盧先生擔任安全委員會主席。本集團的安全經理及安全監工須出席安全委員會會議，並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分享經驗以及提供安全意見。安全監工會將任何重要信息及額外安全防護措施向建築地盤內的工人通報；
- (ii) 已於2018年5月採納一套指引，增強進行相關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安全防護措施。將於建築工程動工前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機，並在需要時提供建議與妥為防範的措施。此外，倘於定期安全檢查及進行任何補救行動期間發現任何不合規或安全問題，安全委員會將向有關建築地盤發出正式通告(附有相片證據)；
- (iii) 將向未能遵守內部安全指引的有關分包商發出警告信，而我們的安全監工將會向該等分包商提供額外培訓；及
- (iv) 本集團已於2019年7月委任朱沛輝先生為高級管理層員工(安全經理)，以提高本集團的安全意識。朱先生為勞工處的註冊安全主任及安全審核員。

董事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連同關於工作場所意外的特定舉措乃恰當足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錄得的工作場所意外，及導致接獲傳票、改善通知書及／或停工通知書的事故，乃由於地盤工人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定，而非本集團或董事故意行為不當，欺詐或不誠實或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制度不足所導致；
- (ii) 安全監工會定期進行現場審查，並向我們的安全經理朱沛輝先生匯報，朱沛輝持有安全工程的多項證書，而此制度可確保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業 務

- (iii) 於任何建築工程動工前，會向工人及分包商提供安全簡介；
- (iv) 工人獲提供安全復修培訓；及
- (v) 內部監控制度只提供防範不合規事件的合理保證，但不可能消除發生類似安全相關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而此情況於建築行業並非罕見。

此外，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自2019年1月成立安全委員會及於2019年7月委任朱沛輝先生以來，本集團並無接獲其他停工通知書，只接獲1張額外傳票，而本集團接獲的改善通知書由2018財政年度7份及2019財政年度17份，減至2020財政年度3份。本集團錄得的工作場所意外數目亦由2018財政年度17宗，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我們於2019年1月收緊安全指引及成立安全委員會)的12宗，繼而於2020財政年度(朱沛輝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為安全經理)及於2020年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分別減至8宗及零。因此，董事認為，安全措施現時足夠且行之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為評估及發現內部程序、制度及監控的不足之處，我們於2019年4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內部監控的選定範疇進行審閱工作。

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9年4月及5月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工作(「**內部監控檢討**」)、識別檢討結果並向我們作出推薦意見，以改進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9年8月進行跟進檢討(「**跟進檢討**」)，以審視本集團所採取管理行動的狀況，以針對內部監控檢討的推薦意見。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因此，內部監控顧問對跟進檢討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我們亦於2019年8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節「停工通知書及改善通知書」一段所載「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措施」(「**額外檢討**」)。內部監控顧問對額外檢討並無作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監控檢討、跟進檢討及額外檢討乃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對內部監控發表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業 務

改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瞭解到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性。為持續改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我們擬採納或已經採納下列措施：

1. 本集團已於[編纂]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出席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關於相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培訓課程，包括上市規則。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其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每年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以更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對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認知。

此外，將於需要時就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最新資料舉行特定培訓課程；

2. 我們將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的監管合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3. 我們將加強僱員在合規事項方面的培訓，務求發展企業文化，並提高僱員對合規的意識及責任。我們計劃每年向管理層級的僱員提供培訓及於我們認為需要時為所有有關僱員提供專項培訓；
4. 本集團已委聘鄭偉禧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處理本集團的秘書事務以及日常合規事宜。鄭偉禧先生亦負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與程序，包括發送大會通告及提呈相關財務報表的時間；
5. 在需要時，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諮詢顧問，以就我們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提供專業意見；及
6. 本集團將聘請一名於人力資源範疇具備豐富經驗的高級人員，以處理人力資源事務，包括就填報IR56B表格、IR56E表格及IR56F表格遵守稅務局所訂的申報規定以及其他範疇，例如招聘合適員工、員工福利及薪酬、培訓、勞工及僱員關係以及組織發展。

業 務

我們於營運中面臨多項風險。有關此等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於每個營運層面有效管理風險，包括產品生產及銷售、日常行政、財務報告及記錄、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合規程序、生產安全及產品安全。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及職責，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如其他建築行業，模板服務被視為資本密集性質，通常於項目初期階段產生大額的經營現金流出作為預付成本及營運資金。該等預付成本及開支一般覆蓋材料的採購成本、直接勞工的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然而，模板服務供應商參照已完成工程的百分比，經客戶認證後收取進度款，以獲得現金流入，此乃行內慣例。因此，自客戶收取現金的期間通常長於支付供應商及分包商費用的期間。此等預付成本，連同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時間錯配，對模板服務供應商的內部資源以及其於收取客戶進度款前為進行項目而管理其融資及現金流量的能力整體造成沉重負擔。此外，客戶預扣總合約金額最多10%作為保留金，亦為行業慣常做法，當中一半會於發出實際完工證明書後發放予模板服務供應商，而餘額一般將於長達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此進一步對模板服務供應商的現金流量造成壓力，而當模板服務供應商在業務營運不斷增長的同時處理多個項目，則更導致該財政壓力增加。

與行業慣例相配合，儘管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11.1日、10.1日及13.0日，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日數分別約為84.2日、150.9日及107.8日，顯示本集團於向材料供應商、直接勞工及分包商付款與自客戶收取款項方面具有潛在的現金流量錯配。有關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一節。

業 務

上述市場慣例無可避免地令本集團面對潛在的流動資金錯配，而隨著業務增長，此問題將會惡化。故此，董事認為，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流動資金風險，乃由於須提早結算預付成本，但以貿易應付款項形式透過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轉換為現金收取營運資金卻有所延誤，以致產生經營現金流量錯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維持其流動資金及撥付大額的預付成本及營運資金所需，模板服務市場的行內企業尋求債務融資，並非罕見。然而，私人公司提出貸款申請一般需要借款人向財務機構提供抵押及擔保品。此規定可能會令部分資源不足的私人公司因未能提供抵押品而不能取得債務融資。因此，香港很多模板服務企業須向其控股股東尋求財務資助，或倘向財務機構尋求債務融資，則請求其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此外，大部分銀行及財務機構通常會向具有上市地位及能夠提供公司擔保的公司提供較有利的利率及融資條款。

經過多年營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獲財務機構給予較低信貸額及相對較高的利率（詳見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本集團採取由股東撥付的財務杠桿業務結構及審慎流動資金管理策略，於流動資金風險相對較高的商業環境中發展業務。就此，我們不會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融資，而是依賴經營業務所得的營運資金或以下列方式由股東直接提供融資：

- (i) 自股東直接獲得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應付盧先生及關聯公司（由盧先生控制並與盧先生有連繫）的重大淨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約133,7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零，而我們於相關年結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93.1%、4.6%及0.6%，現金水平分別達71,800,000港元、25,800,000港元及33,3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銀行透支額60,000,000港元。然而，該筆融資由盧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並需要盧先生自彼の私人財富中存入相應現金存款，此情況顯示持續依賴股東提供的融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及

業 務

- (ii) 除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盧先生宣派股息約43,200,000港元外，本集團多年營運累計的純利(並無作為股息分派予股東)，乃列作資本及儲備的重大部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權益約144,000,000港元、185,500,000港元及192,7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金壓力會隨業務增長而加重，為進一步舒緩此壓力，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增強流動資金管理：

- (i) 在短期及長期方面，我們持續地每月審視銷售預測及不時審閱各個待進行項目所需預付成本的預算，從而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並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業務營運所用。據本節上文「業務模式及營運流程」一段所詳述，管理層將考慮項目規模及我們的可用資源，以評估是否會就模板項目提交標書／報價；
- (ii) 關於向客戶提供模板服務產品方面，我們會考慮該業務的性質及規模，及將該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我們整體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比較，旨在維持流動資金狀況，同時保持業務增長；
- (iii) 我們會持續審視內部記錄及銀行賬戶，以緊密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當我們發現現金狀況中可能出現不足額，我們將盡力向客戶磋商提早結算及／或向供應商要求較長信貸期，以減輕現金流量錯配情況。如有需要，我們亦會向財務機構申請銀行透支以及使用股本融資(如有)，以舒緩現金流量緊張的狀況；
- (iv) 我們於每月月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進行賬齡分析，並會定期提交管理層審批；

業 務

- (v) 取決於客戶正常的付款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付款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會緊密監察及按個別情況評估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配以合適的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a)積極與客戶的負責人員就辦理付款進行溝通；(b)不再向該名客戶下達額外訂單，直至收回逾期結餘；(c)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及(d)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以採取收款行動；
- (vi) 我們的財務及行政團隊會編製每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及提交董事審閱，倘有關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個月，便向有關客戶發出付款提示，此情況顯示我們保留就逾期款項施加額外利息的權利，倘持續延遲還款，或會採取法律行動；及
- (vii) 倘任何逾期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及倘本集團並無足夠營運資金及時向供應商付款，本集團將須在需要時動用透支額，以向供應商還款或撥日常營運所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已到期的應付款項時從未經歷重大的流動資金問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且基於(i)與客戶過往的結算記錄；(ii)我們不時維持的現金水平，我們定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iii)我們會盡力維持穩定正數的純利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將不會經歷重大流動資金問題。然而，該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策略顯示我們在財政上依賴股東自彼等的私人財富中撥付持續投資，而或會對業務規模的增長構成限制。倘即將有承接大規模項目的機會出現，董事認為，為有利於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須尋求股本融資。

業 務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藉以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 (ii)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將就董事因於【編纂】前進行本集團管理及企業活動而面臨法律行動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相關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彼本人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v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vii)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的全面政策；
- (vi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規定；及
- (ix) 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規定。